

復審人 賴文龍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70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犯竊盜、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5 月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下稱鹿草分監）執行。鹿草分監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槍砲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施用毒品、竊盜等罪，施用毒品成癮且戒毒意志薄弱，無視政府禁絕毒害之刑事政策，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非微，須嚴評假釋防治再犯之成效」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70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受刑人撤銷假釋復犯罪已於審判中受到加重判決之懲罰，且監獄行刑法並無以撤銷假釋復犯他罪而不予假釋之規定，故不應以有撤銷假釋為其中之一理由；假釋應參酌受刑人之綜合表現，而復審人入所迄今遵守監規，更獲作業獎狀 1 次，認為假釋結果缺乏正當性與實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虎簡字第 36 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戒毒意志薄弱，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納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多起毒品、竊盜罪前科，於假釋期間復犯毒品罪，並經撤銷假釋，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受刑人撤銷假釋復犯罪已於審判中受到加重判決之懲罰，且監獄行刑法並無以撤銷假釋復犯他罪而不予假釋之規定，故不應以有撤銷假釋為其中之一理由」等情，按假釋審查依法應參酌犯罪紀錄及撤銷假釋紀錄，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假

釋應參酌受刑人之綜合表現，而復審人入所迄今遵守監規，更獲作業獎狀 1 次，認為假釋結果缺乏正當性與實益」等情，經查復審人之在監行狀等相關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原處分係依法審查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作成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